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緒言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3
股東特別大會 .....	3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	4
推薦意見 .....	4
責任聲明 .....	4
其他資料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5

##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簡肇昌先生(主席)

陳海林先生

邱鏡南先生

蔣海青先生

王顯碩先生

陳兆敏女士

羅妙嫦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安寶先生

謝安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瑞強先生

黎建強教授

葉永新先生

黃潤權博士

陳凱寧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該等資料乃關於(i)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進一步詳情及(ii)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行建議修訂公司細則所須之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董事會已審閱現行公司細則，並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令董事會有權力委任新核數師填補本公司核數師之任何臨時空缺，而無須得到股東批准。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可提高本公司管理層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修訂建議內容詳情如下。

現行公司細則將以下列方式修訂：

(i) 將下文所載現行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刪除：

「159. 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至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盡快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填補該空缺。」

(ii) 並以下文取代：

「15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下，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細則第156(3)條另有規定外，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3.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大會旨在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以下人士可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並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並持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已繳付之股款，合計不少於賦予投票權之所有股份已繳付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 5.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7.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英發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刪除公司細則第159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159. 在無損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任何條文於股東大會委任任何人士為核數師及訂定核數師酬金之權力下，倘核數師職務因核數師辭任或亡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致使其當時不能履行職務而出缺，董事會將有權隨時及不時填補核數師空缺，並釐定核數師的酬金。除公司細則第156(3)條另有規定外，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簡肇昌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塘  
達之路80號  
又一城商業大樓303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有全權投票，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超過一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簡肇昌先生、陳海林先生、邱鏡南先生、蔣海青先生、王顯碩先生、陳兆敏女士及羅妙嫦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謝安寶先生及謝安建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瑞強先生、黎建強教授、葉永新先生、黃潤權博士及陳凱寧女士組成。